


**2020-2021 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二元民生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长沙



07050178

2020-2021 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二元民生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2022]特审字第 1700088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办发〔2012〕57号）、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天财发〔2022〕28号）等相关规定，我所接受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对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主管的“二元民生保险”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概括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现场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二元民生保险”项目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运用27个具体指标进行综



合评价，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关于在长沙市开展民生类保险试点工作的请示》（长金办字〔2014〕33号）精神，为充分发挥保险业参与社会管理的作用，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城乡居民因政府主办的公共活动意外、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公共场所火灾、见义勇为和高空坠物造成人身伤害的抗风险能力，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长沙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为具有长沙市天心区户籍的自然人投保“二元民生保险”，并指定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为采购单位。

（二）项目基本内容

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为天心区户籍的自然人（包括天心区行政区在编人员、区域内务工、就学、旅游等自然人）投保“二元民生保险”，按每年每人2元的标准统一缴纳保险费，保障天心区居民因自然灾害、森林防火、抢险救灾、政府主办的公共活动、高空坠物、见义勇为、公共场所造成的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为因政府主办的公共活动意外、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公共场所火灾、见义勇为和高空坠物等事件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进行



赔偿（身故/伤残金每人最高 20 万元，门诊/住院医疗金每人最高 5 万元）。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度，为天心区 66.96 万户籍居民购买二元民生保险，保障户籍居民民生安全。

2021 年度，为天心区 66.6 万户籍居民购买二元民生保险，保障户籍居民民生安全。

三、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天财发〔2020〕2 号）下达“二元民生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133.92 万元。2020 年 1 月 15 日，区应急局将保费拨付至保险公司，实际支出 133.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1 年 1 月 14 日，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天财发〔2021〕1 号）下达“二元民生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133.2 万元。2021 年 1 月 26 日，区应急局将保费拨付至保险公司，实际支出 13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2017 年 11 月，根据《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性公文处理单》，天心区民政局负责在天心区推行民生保险，为具有长沙市天心区户籍的自然人投保“二元民生保险”。2019 年底，经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指定区应急局为“二元



民生保险”采购单位。

2020年度，区应急局未组织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工作，继续沿用原项目主管实施单位天心区民政局采购的保险公司，指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为“二元民生保险”承保单位。2020年度发生车祸事故1起，造成天心区居民李军受伤。事发后，区应急局积极与中国人寿沟通协调，2020年12月30日，中国人寿协议给付理赔金2万元，2020年项目整体赔付率为1.49%。

2021年度，区应急局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长沙市2020-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21号）规定，发布2021年“二元民生保险”招标公告，确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为承保单位，并公示中标结果。2021年8月21日，天心区南沙井巷发生火灾事故1起，由于电动车充电发生故障引起火灾，造成张文娜死亡，成林翰、吴永辉受伤。事发后，区应急局积极与中华财险沟通协调，于9月9日向中华财险发出《关于请求做好8.21火灾事故理赔工作的函》，9月26日，中华财险给付理赔金10万元，2021年项目整体赔付率为7.51%。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区应急局制定了《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对收支、经费管理、采购审批流程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



了规范。

项目采购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沙市 2020—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相关标准执行，文件规定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限额标准 50 万、工程类项目限额标准 100 万以上均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询价方式进行，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金额达 200 万，需进行公开招标。

经核查，2020 年“二元民生保险”项目未公开招标，直接指定中国人寿为承保单位；2021 年度，区应急局按规定对“二元民生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华财险为承保单位。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2020 年度，区应急局为全区 66.96 万居民购买了“二元民生保险”；2021 年度，为全区 66.6 万居民购买了“二元民生保险”。

2021 年 5 月，区应急局与中华财险在黑石铺社区举办了“5.12 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书院路社区开展了“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防灾减灾宣传主题活动；6 月，协助黑石铺社区开展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10 月，书院路社区开展了“大手牵小手 防灾一起走”主题活动。基本贯彻落实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提高了辖区居民、单位职工、学生的灭火、疏散等自救能力和管理人员火场组织、协调、指挥能力，提升了居民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应急处置能力。



（二）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二元民生保险”项目实施后，对受灾群众因灾支出的医疗费用有一定的经济补偿。2020 年至 2021 年共发生事故 2 起，得到理赔 2 笔，理赔金额共计 12 万元，其中 2021 年“8.21”火灾事故中造成 1 名人员死亡、2 名人员受伤，3 人得到理赔金额共 10 万元。保险项目基本做到应赔尽赔，一定程度维护了社会稳定。

七、存在的问题

（一）群众知晓率偏低

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下社区访谈等途径了解群众对项目的政策知晓率，调查结果显示，仅有 31.43% 的天心区居民知晓项目政策，政策知晓率偏低，居民普遍反映“不了解该项政策，希望加大宣传力度”。

经了解，项目启动后，区应急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短信、广播方式向居民提示“二元民生保险”政策，短信和广播提示受众面虽广，但存在较大局限性，影响较小，大部分居民容易忽视，难以在社区形成广泛的宣传影响。

（二）项目采购流程欠规范

2020 年度，区应急局直接指定中国人寿为“二元民生保险”承保单位，采购流程不合规。2020 年度“二元民生保险”项目采购金额 133.92 万元，达到限额标准，单位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项目管理力度欠佳

一是未制定项目制度及理赔流程。据了解，区应急局仅制定了《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缺乏部门业务管理层面的相关制度。“二元民生保险”项目未建立事故的协商机制、理赔流程，对保险公司也缺乏监督考核，不利于项目管理。

（四）保险赔付率偏低，未完成规定经费的防灾减灾工作

2020 年区应急局为全区居民投保实际支出 133.92 万元，共发生 1 起理赔，赔付金额 2 万元，赔付率仅 1.49%。根据区应急局与中国人寿签订的保险合同，双方未约定赔付率 $\leq 30\%-50\%$ 时，中国人寿须提取净保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应急演练、宣传等防灾防损经费。

2021 年区应急局为全区居民投保实际支出 133.2 万元，共发生 1 起理赔，赔付金额 10 万元，实际赔付率仅 7.51%。根据区应急局与中华财险相关约定，赔付率 $\leq 40\%$ 时，中华财险须提取净保费的 30%作为应急演练、宣传等防灾防损经费。经检查中华财险提供的活动协议、活动现场照片及支付凭证，按上述规定提取的防灾防损经费 37.69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列支 16.71 万元，2022 年 1-4 月列支 7.67 万元，待列支 13.31 万元，规定经费的防灾减灾工作未完成。

（五）绩效管理不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经查看区应急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笼统，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



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是自评报告质量不高。区应急局提供的自评报告要素不齐全，对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等内容未涉及，对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未做具体分析，未披露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八、相关建议

（一）增加宣传手段，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为了让政府的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建议加大对“二元民生保险”的宣传力度，一是借助干部培训会、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会等平台，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二元民生保险”的了解、认识，充分运用保险，为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提供有力保障。二是丰富形式载体，加强政策宣传。如利用多媒体、多途径、多形式开展“二元民生保险”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各镇街、承保公司向全区居民发放“二元民生保险”宣传资料，并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宣传力度和广度，让群众能够切实了解和享受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带来的实惠。

（二）规范采购流程，确保采购合规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长沙市 2020—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对符合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建议单位做好采购记录，相关科室参与并监督政府采购评审，加强



对采购项目文件、采购合同要素的审核，保障采购文件完整、采购流程合规。

（三）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

一是建议区应急局结合业务部门工作开展，完善业务管理层面的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对“二元民生保险”项目制定可行的理赔流程，并通过便民渠道告之于民，提高居民理赔效率，及时弥补灾害造成的居民人身财产损失。

二是优化与保险公司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建议安排专人对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对项目执行动态管理，及时了解并汇报项目实施进展。

（四）做好项目规划，提升监管力度

1. 充分调研，做好项目规划

目前天心区“二元民生保险”承保范围集中在自然灾害、森林防火、抢险救灾、政府承办的公共活动、高空坠物、见义勇为等造成的意外伤亡。民生保险本是惠民利民的重大保障措施，项目实施两年来，实际理赔率仅 4.49%，一定程度说明保障范围与天心区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建议主管单位前期做好充分的调研工作，统计分析天心区易发多发的民生灾害，适当调整保险范围，如增加城市常见的火灾、爆炸、交通事故逃逸、意外溺水、城市内涝等重大民生灾害，与保险公司沟通协商承保的可能性，提高天心区民生保险的普适性。

2. 完善协议，提升项目监管



2020 年的“二元民生保险”未对低于一定比例理赔率的保费提取比例做出相关规定；2021 年虽有协商约定，但经费的使用相对随意。建议主管单位完善保险协议条款，对低于一定比例理赔率，按比例提取经费的使用计划、实施情况、目标效果以及后续反馈协商细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一方面提高保险公司的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明确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提高重视程度，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建议抓好预算绩效相关方面的学习，逐级渗透，加深对绩效目标编制和评价项目的了解和认识，提高重视程度。同时根据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编制科学、可行的年度计划，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运行绩效监控，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整体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区应急局基本完成了 2020 年、2021 年度“二元民生保险”的目标任务，但在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存在不足。评价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得出综合评分 77.14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详见附件）



（此页无正文）

附件：天心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表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燕娇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天心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二元民生保险				项目属性：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主管部门（单位）：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期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总额	267.12	267.12		267.12	100%
	其中：区级	267.12	267.12		267.12	100%
项目总体目标 及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	为因政府主办的公共活动意外、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公共场所火灾、见义勇为和高空坠物等事件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进行赔偿（身故/伤残金每人最高20万元，门诊/住院医疗金每人最高5万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概括	基本完成既定目标。				
项目绩效评分（分值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投入 (15分)	项目立项 (9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立项依据基本规范。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区应急局设置了绩效目标，但评价指标基本清晰、可衡量，但细化量化不够，酌情扣1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合理。	2
	资金分配 (6分)	分配规范性 (3分)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有无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条件及分配标准；②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③分配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开。	资金分配基本规范。	3
		资金分配率 (3分)	资金分配率=（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或预算指标。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一般为预算金额或已下达的指标金额。	资金分配率=（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267.12/267.12）×100%=100%。	3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合理。	项目依据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针对项目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或方案，酌情扣1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台账。	区应急局公示的磋商文件明确了保险责任，采取了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预算执行率 (6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项目支出数。项目支出预算数:经批复的本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 (267.12/267.12) *100%=100%。	6
		绩效自评质量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②绩效自评报告要素是否完整、质量是否可靠(可参考相关工作总结、业务考评资料等)。	区应急局提供了绩效自评报告,报告要素基本完整,报告质量有提升空间,酌情扣1分。	2
	财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区应急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拨付有完整的手续,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绩效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区应急局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进行监控。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评价要点:①原始凭据是否齐全,会计资料反映的具体开支内容、对象、用途等是否清晰;②是否按要求实行项目专账核算,专项开支账目清晰、完整。	原始凭证齐全,资料清晰、完整。	2
产出 (27分)	产出数量 (2分)	保险覆盖率 (2分)	保险覆盖率=(已覆盖人数/全区实际人数)×100%。	保险覆盖率=(已覆盖人数/全区实际人数)*100%= (66.6/83.62) *100%=79.65%。	0



	产出时效 (9分)	保费缴纳及时性 (4分)	保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保。	区应急局已在2月前完成投保。	4	
		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 (5分)	保险理赔是否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赔到位。	保险理赔基本在时间内完成。	5	
	产出质量 (13分)	宣传政策 (5分)	①是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下社区或线上宣传“二元民生保险”政策； ②宣传次数是否达标。	区应急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短信、广播方式向居民提示“二元民生保险”政策，联合承保公司在黑石铺、书院路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工作，社区街道涉及不够全面，扣4分。	1	
		流程机制 (3分)	①是否制定科学有效的“二元民生保险”出险理赔流程； ②是否将理赔流程公示或告知。	区应急局及时处埋理赔事项，与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人保持沟通，但理赔流程机制不够顺畅，扣1分。	2	
		项目监督管理 (5分)	①赔付率≤40%时，保险公司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净保费的30%作为应急演练、宣传等防灾防损经费； ②是否完成规定经费的防灾减灾工作； ③主管单位是否对上述经费的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保险公司按规定足额提取净保费30%作为应急演练等经费，未完成规定经费的防灾减灾工作，待列支13.31万元，扣2分。	3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 (3分)	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控制率= (267.12-267.12) /267.12×100%=0。	3	
	效果 (33分)	经济效益 (5分)	缓解居民损失程度 (5分)	通过“二元民生保险”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有效弥补灾害造成的居民人身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	项目实施后，弥补灾害造成的居民人身财产损失的效果一般，扣1分。	4
		社会效益 (17分)	群众政策知晓率 (10分)	通过问卷调查考核群众对“二元民生保险”知晓度。	据问卷调查统计，居民知晓度为31.43%，扣10分。	3.14
			保险赔付率 (2分)	是否对符合条件的事故做到应赔尽赔。保险赔付率=(实际赔付数量/应当赔付数量)×100%。	保险赔付率=(实际赔付数量/应当赔付数量)×100%=(2/2)×100%=100%。	2



	维护社会稳定 (5分)	①项目实施后,是否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稳定和谐;②是否因“二元民生保险”发生重大投诉事情,影响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后未发生重大投诉事情,一定程度上帮助了受灾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效果一般,扣1分。	4
可持续影响(4分)	政策可持续性 (4分)	①政策实行后是否能有效为居民提供保障; ②结合赔付率,该政策是否值得持续推广。	结合项目实施效果, 2020-2021年实际赔付率= (12/267.12) *100%=4.49%,赔付率过低,政策的可持续性不强,扣2分。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7分)	居民满意度 (7分)	通过问卷调查得出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据问卷调查满意度有效统计为42份,满意度为95.24%。	7
评价得分合计		说明:满分100分,得分90分及以上的等级为优。80-89分为良 70-79分为中,60-69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77.14
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产出成果及其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评价结论等级为“中”。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9326858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周传金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36号喜盈门商业广场1、2栋及地下室14004、14005房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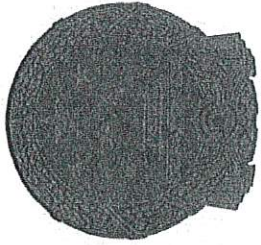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50030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负责人: 周传金
 经营场所: 长沙市万家丽路喜盈门范城1404-1405室

11000267430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湘财会函(2015)10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5年07月15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52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2月12日发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湖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4月2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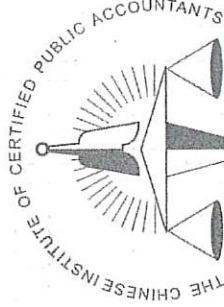
转入所
CPAs
中汇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4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书据还书。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事宜。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肖燕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4197909275242

